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4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進興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認定被告張進興(下稱被告)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經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說明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對原判決除新舊法比較以外部分，均不爭執，但認本案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原判決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應有適用法律之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法定刑），上揭法律明文之雙重限制規定，難謂不屬罪刑法定原則誡命之範疇，不論上述第二重

限制對於原法定本刑之調整，是否稱為學理上所謂之「處斷刑」，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而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從而，比較前開修正前後之規定，法院於具體宣告刑之決定上，不論適用新法、舊法，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照刑法第35條規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再比較最低度，舊法最低度為有期徒刑2月，新法最低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自以舊法較有利於被告。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但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是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法之規定，除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是修正後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

4.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原審同此認定，核無不當。職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新舊法比較之結論有誤，尚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關於一造缺席判決部分：

㈠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

㈡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卷第65、69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進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進興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進興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或具有交易功能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而有遮斷金流並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為「阿偉」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可認張進興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詳下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2月初某日，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代價，將其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華南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阿偉」使用。嗣「阿偉」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帳號後，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劉淑鳳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附表所載帳戶內，復由張進興依「阿偉」指示，以臨櫃提領及操作ATM方式提領劉淑鳳所匯部分款項後，在高雄火車站前麥當勞交付與「阿偉」指定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楊」之成年男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均坦承不諱（偵卷第229頁，本院卷第181頁、第19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淑鳳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21至24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紀錄、本案國泰世華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可憑(偵卷第27頁、第29至39頁、第41至47頁、第89頁)，是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均堪予採信，自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罪及舊一般洗錢罪之情況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雖係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然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應係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即法定本刑之上限徒刑7年，宣告刑之上限徒刑5年)，屬罪刑法定原則誡命之範疇，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3.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而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理由詳後述)，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被告僅涉犯普通詐欺罪之理由詳後述)；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然未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因被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

得），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修正前規定加以論處。

(二)被告將本案華南、國泰世華帳戶之帳號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將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遭詐部分款項提領後，再依「阿偉」指示交與「小楊」，使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款項，已屬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甚明。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語。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雖有依指示將告訴人轉入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內遭詐部分款項提領後，依「阿偉」指示交付與「小楊」，因為交付款項時沒有跟「阿偉」通話，所以不知悉「阿偉」與「小楊」是否係同一人等語(本院卷第190至192頁)，而依卷內現存證據，僅足證明被告有交付本案帳戶之帳號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阿偉」指示將前揭遭詐款項提領並交付與「小楊」，其非實際施行詐騙者等情，尚乏積極事證足資證明被告知悉「阿偉」、「小楊」分屬不同之人，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如何對告訴人實施詐欺行為等情，尚難認其主觀上對於前揭加重詐欺事由有所預見，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刑事訴訟基本法理，自無從逕論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所為上開認定容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

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雖於偵查、審理中自白本案洗錢之犯行，然就本案犯罪所得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4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在卷（本院卷第192頁），並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憑(偵卷第165至173頁)，其已無從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財物，則前揭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而被告智識正常，竟提供其所申辦或所管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並依指示將告訴人遭詐部分款項提領並交付與詐欺集團，使詐欺犯罪所得，得以隱匿、移轉，已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交易安全，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另斟酌被告於104年至109年間(即5年內)有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縮短刑期假釋、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完畢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5至176頁，並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不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考量此部分之素行紀錄)，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按其分工內容，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暨其本院審理時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身體狀況，及被告、檢察官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

情狀（本院卷第193至19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本案有拿到3萬元乙情（本院卷第192頁），而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惟此部分犯罪所得業經本院另案宣告沒收，已如前述，則被告因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既經另案宣告沒收，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而另外獲得其他犯罪所得，爰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追徵。

(二)告訴人匯入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所示之遭詐款款項已遭提領、轉匯一空，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逕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本院審酌前揭遭詐款項已全數遭提領、轉匯，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且被告除獲取上開另案沒收3萬元作為報酬外，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其他洗錢之財物，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犯罪結構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另本案華南、國泰世華帳戶雖屬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本案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則該帳戶之相關資料已無法再供犯罪使用，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手法內容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劉淑鳳	以LINE暱稱向其佯稱可介紹投資	110年12月24日	260萬元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股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